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52

2007年半年度業績報告



快捷



友善



整潔



利亞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報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本報告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	15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19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22
其他資料	30
簡明綜合損益表	3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半年度簡明業績報告附註	3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立彬 (行政總裁)
李國豪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主席)
馮國綸博士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黃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羅啟耀*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鑾

公司秘書

黃詠霞 (FCIS)

合資格會計師

許志豪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2樓

本公司網站地址

www.cr-asia.com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孖士打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 審計委員會成員

+ 酬金委員會成員



公司資料 (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前稱「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52



半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收益	+29.6%	726,839,000港元	560,851,000港元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1%	25,523,000港元	22,368,000港元
• 每股盈利	+6.0%	3.51港仙	3.31港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收益	+23.1%	1,323,594,000港元	1,075,239,000港元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6%	37,503,000港元	32,441,000港元
• 每股盈利	+10.2%	5.29港仙	4.80港仙
• 每股中期股息	+13.3%	1.7港仙	1.5港仙

摘要

- ☑ 綜合計入聖安娜營業額及溢利後業績增長強勁
- ☑ 毛利率擴大趨勢持續
- ☑ 與聖安娜業務整合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完成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淨額結餘為323,39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店數目

OK便利店		
香港		262
廣州		56
東莞		8
深圳		3
<hr/>		
小計		329
<hr/>		
特許經營OK便利店		
澳門		16
珠海		7
<hr/>		
小計		23
<hr/>		
OK便利店分店總數		352
聖安娜集團		
香港	— 餅屋	60
	— 麵包廊	14
<hr/>		
		74
澳門	— 餅屋	7
廣州	— 餅屋	7
<hr/>		
		14
<hr/>		
聖安娜分店總數		88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半年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於整合聖安娜之業務後首個完整季度繼續錄得滿意之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9.6%至726,839,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增長14.1%至25,523,000港元。本集團擁有323,394,000港元之淨現金餘額及概無任何銀行貸款。

鑒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狀況，董事會已決定派付每股1.7港仙之中期股息。

香港市場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就業率穩定及股市興旺皆刺激本地消費。儘管旅遊業整體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普遍較為緩慢，然而，旅客抵港數字於五月仍較去年錄得12.6%¹的增長，進一步推動總銷售額。

因此，五月份總零售價值較去年增加10.2%²，而總零售量則增加9.4%²。於二零零七年首五個月，總零售價值較去年同期增加8.3%²，而總零售量則增加6.2%²。

根據由尼爾森公司進行之全球消費信心指數調查，香港消費信心高企，消費信心指數達118，其全球排名亦由去年調查之第十位躍升至第五位³。

本集團受惠於以上種種有利市場因素，以及聖安娜業務之收購行動，因此其連鎖店能錄得理想之銷售表現，而其邊際利潤率亦出現令人滿意之增長。



整合聖安娜餅屋業務

於第一季季尾正式完成收購聖安娜餅屋後，本集團於第二季著手將餅屋業務全面納入OK便利店的架構內。

本集團業務整合之目的為發揮最大之協同效應、減省營運成本及改善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透過整合供應鏈管理功能及提升支援聖安娜餅屋之電子零售管理系統等行政措施達致以上目標。本集團亦正實施其他營運措施，其中包括開發新產品、提升整體產品品質及精簡製造程序架構，預期整合程序將於第三季季尾完成。

六月端午節期間，聖安娜所推出之一系列創新端陽極品粽，銷售額創出新高，客戶對品質及味道之反應良好。

中國大陸零售市場回顧

儘管中國政府實施管制投資及為經濟降溫之措施，然而，由於投資及出口繼續保持增長趨勢，中國大陸之經濟持續強勁增長。

所有經濟數據均顯示，整體經濟已由二零零六年下半季經濟放緩之趨勢反彈；二零零七年之國家生產總值勢將達到雙位增長。

由於收入水平上升、通脹率增長至約3%⁴及城市失業率維持於4.6%⁵以下之水平，預期零售市場將繼續錄得強勁之年度增長。

零售增長蓬勃顯示本土消費逐步成為中國經濟較重要之推動因素，此符合政府以消費而非投資作為主力帶動經濟增長之理念。



廣州業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報告已成功申請開展特許經營業務所需之牌照。本集團取得牌照後將測試特許經營模式。

鑒於商舖租賃市場環境過熱及為新店舖取得香煙牌照較為困難，集團刻意將新店開拓計劃進度放緩。

本集團欣然報告OK便利店品牌連續第三年獲選為「最受歡迎香港品牌」。此乃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舉辦之獨立意見調查結果。

二零零七年展望

除非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意外放緩，預期未來六個月經濟將持續增長。

與聖安娜業務之協同效益將於未來數月繼續展現。本集團預期當聖安娜連鎖店於香港、澳門及廣州達到預期100間之目標數目後，其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將於年底成為本集團之總銷售營業額及盈利增幅來源。應節食品如「端陽極品粽」及中秋月餅的額外銷售額，預期為本集團整體邊際利潤帶來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實施主要行政措施以確保於未來六個月業務表現理想。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減省營運成本、調整價格水平及進一步加強類別管理及產品採購以抵銷零售租金增加，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帶來之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能為目前業務模式帶來戰略性協同效益之收購及合併機會。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附註：

1. 香港旅遊發展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之訪港旅客統計
2.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公佈之二零零七年五月零售業銷售額臨時統計數字
3. 根據香港尼爾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公佈之消費信心指數研究報告
4. 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公佈之四月份消費物價指數
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公佈之二零零七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29.6%至726,839,000港元。營業額上升的原因是開設更多新店舖以及將聖安娜業務綜合入賬。

於香港之可供比較店舖（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第一及第二季度一直營運之店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業額未有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新法例禁止在公眾場所吸煙，令香煙的銷售下跌，再加上去年的營業額受惠於世界杯足球賽的利好因素影響。然而，華南的可供比較店舖營業額繼續錄得快速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升幅12.7%。

季內，撇除利息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之33.6%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37.3%。銷售組合有變，其中毛利率偏低的香煙銷售下跌，毛利率較高的包裝飲品銷售以及店舖的麵包銷售上升，令毛利率錄得升幅。將毛利率較高的聖安娜業務綜合入賬，亦有利提升本集團之毛利率。

季內，店舖經營開支佔總營業額之百份比，由二零零六年之24.2%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26.7%。升幅主要來自將聖安娜業務綜合入賬，因為其店舖之經營成本較高，而OK便利店的租金開支亦高企。店舖經營開支佔銷售升幅之百份比於綜合入賬後增多，而分銷及行政成本亦基於同一綜合入賬之因素而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率上升，雖然店舖經營、分銷及行政開支微升，股東應佔純利亦增加14.1%至25,523,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業務所承擔之人民幣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強勁，總現金結餘為323,394,000港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23,594,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純利37,503,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相比增加23.1%及15.6%。



業務回顧－香港

儘管有跡象顯示年初零售租金市場已攀至高峰，但香港零售租金仍持續高企，故對經營成本以及開設新店舖之步伐造成壓力。然而，本集團仍能於季內按計劃開設六間新店舖，但續租店舖租金見大幅調升，此情況會繼續對營運部門帶來挑戰。

於第二季度，管理層之一項主要部署為與聖安娜業務進行整合。經三個月的努力後，整合工作進展順利，而業務表現不久將能反映所達致的協同效益。

自收購後，本集團已在香港開設三間及在澳門開設一間聖安娜餅屋新店，令本集團有機會試驗經改良後之店舖設計。新一代的聖安娜店舖設計快將完成，現時正進行測試。市場對聖安娜餅屋的嶄新面貌頗為接受，銷售表現理想，足證市場接受程度。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370名僱員，其中3,400名為香港員工，1,970名為澳門、廣州、東莞及深圳員工。固定之兼職員工佔僱員總數32%。僱員人數增加的原因為收購聖安娜業務後的整合。

上一季已順利完成為超過300名店舖經理提供為期三年之培訓課程，而最近推出的一項課程則是旨在推動團隊有效溝通及團結互助精神。

於二零零六年順利推出之夥伴制度繼續在慰留員工方面取得佳績，並已透過前線員工招聘合共185名夥伴。

市場推廣及宣傳

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之銷售表現因兩個主題推廣的成功而再創佳績。該等主題推廣包括：每次購物超過20港元，即免費贈送芝麻街卡通人物造型的飛行棋棋子；就荷李活巨片《加勒比海盜：魔盜王終極之戰》公映以尋找寶藏作為主題的刮刮卡。

有關宣傳不僅令交易量及交易價值上升，亦令顧客在店舖購物時，帶來意想不到的樂趣和新鮮感。



類別管理

香港的OK便利店是首家引入「EPS易辦事」的「提款易」服務之連鎖便利店，使顧客能以「EPS易辦事」卡付款購物時順帶提取現金。OK便利店繼出售郵票、電話卡、SIM卡、網上遊戲卡、繳費及盛事門券等服務後再獻新猷，推出上述「提款易」服務，為OK便利店客戶提供更多便利，令所提供的一系列便利服務增值。

本集團亦嶄新推出直接由日本進口的最新有趣及極受歡迎的流行卡通人物配飾「潮物任您抽」系列，零售價每件只售港幣十元。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管理

本集團於收購聖安娜後落實重要的供應鏈管理部署，旨在發揮兩項業務物流支援的潛在協同效益。基於此項部署而同步實施的車隊管理系統將令送貨服務之資源更有效地運用。

本集團已就利用無線電頻率設備改善配送中心管理系統而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有關系統能否為中央配送中心帶來實質效益，例如提升效率及節省人力資源，以便於二零零八年年中推行。

業務回顧－廣州

於第二季度，本集團對珠江三角洲業務之行政架構進行管理層檢討，以求減省總辦事處之人手以及提升營運效率。繼後的資源合併，亦大幅節省經營成本。

本集團亦已檢討開設新店的資本開支預算，並已整頓部署，於時機來臨時更積極地開設更多店舖。

本集團於廣州之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場，經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質量認證有限公司審核評估後，證實符合HACCP-EC-01（等同ISO/DIS22000），最近已獲頒發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本集團對此深感榮幸。



證書的範疇涵蓋自家品牌「好知味」的中西式快餐及店內新鮮出爐麵包系列。有關證書是對本集團在廣州之食物製造業務所達致的高水平食物安全作正式認可。

「好知味」產品系列在類別銷售方面表現突出，並憑著經加強的產品組合以及積極的推廣策略，繼續錄得良好的銷售增長。包裝飲品是另一主要增長類別。所有食品及飲品有關類別佔總收入近80%，其重要性可見一斑，亦反映廣州客戶對便利店服務的需求，主要是來自即時充飢解渴的需要。

值得注意的是Family Mart最近進軍廣州的便利店市場，現已開設五間店舖。7-11收購快客便利連鎖店後，店舖又增添約80間。另一連鎖便利店喜事多在上一季並未開設任何新店舖。上述最新發展對本集團之業務影響有限，而市場上的便利店總數頗為穩定，故仍有大幅增長空間。

前景

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的消費情緒高漲，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六個月之銷售表現良好。

本集團業務將於控制經營成本、提高毛利率、為中國大陸新店取得香煙銷售及開拓新店計劃方面面臨重大挑戰。

預期人民幣升值趨勢必導致食品、原材料及產品採購成本上漲，形成通脹環境。透過管理層檢討整體產品成本架構及定價策略，本集團致力回應該等逼切之市場變動。

新店開業計劃將直接受地產市場供求影響。由於市場對位於黃金地點之零售店舖需求將不會下跌，本集團之解決方案為提高其店舖面積之靈活性，並於目標客戶群有相當流量之二線零售地區物色價格合理之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內有67間全資自營OK便利店，連同位於澳門及珠海之23間特許經營店舖，於香港以外共有90間OK便利店；加上位於香港之262間OK便利店，合共經營352間OK便利店，自收購聖安娜業務後，更增添了分佈香港、澳門及廣州的88家聖安娜店舖。截至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末，本集團整體合共經營440家店舖。

行政總裁

楊立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集團主席一職與行政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彼等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列載。

董事會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全部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具備界定之職權範圍（股東可要求索閱），其內容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寬鬆。由董事會委任的集團監察總裁均有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為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監管及會計及財務事宜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現任成員包括：

錢果豐博士*—委員會主席

區文中先生*

羅啟耀先生*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其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至今開會三次(平均出席率為93%)，按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內部與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委員會之檢討範圍包括內部及獨立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結果、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遵從事項、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建議董事會批准年度、中期及季度之賬目)。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並由集團非執行主席出任委員會之主席。酬金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包括審閱本集團現有之酬金及人事資源政策，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包括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按年分配購股權。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至今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有關批授購股權事宜，其出席率為100%。其現任成員包括：

馮國經博士⁺ 委員會主席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先生*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及維持本集團有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該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保證不會發生重大錯報、損失或欺詐。董事會授權執行管理職員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集團各部門均有合資格的職員維持及確保各項內部監控措施不斷運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部轄下的內部審核組在集團監察總裁監督下，更獨立地審閱此等措施，評估其是否足夠、生效及切實遵從。主要審核及評估結果摘要須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跟進已呈審核報告內的建議亦會定期進行，以確保所有已同意的建議已及時及適當地執行。



根據高級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所作之評估，審核委員會確信：

- 本集團所訂立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制度，目的為確保重大資產獲得合理的保障，本集團營商之風險得到確認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賬目能可靠地對外發表。
- 已確立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

本集團的一貫主要商業操守已詳載於「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內。該套守則已經董事會審批以及適用於全體董事及員工。為方便查閱及備忘，該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內部電子佈告板，供全體員工索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採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本集團已接獲全體董事之個別確認，確保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遵守其規則。有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而或會影響股價的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不寬鬆於規則所載指引。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違規情況。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股東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會面，不斷積極推行可促進投資者關係及通訊之政策，如在中期及年末業績簡報後舉行分析員介紹會及在季度業績簡報後舉行巡迴介紹，定期參與投資者會議和於會議上作公司介紹，以及安排其他公司到本公司參觀。

為進一步推動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r-asia.com)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公佈及簡報、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附註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符合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常規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2)	51.31%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2)	51.31%
楊立彬先生	19,196,000	1,200,000 (附註3)	個人／ 實益持有人	2.80%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600,000 (附註4)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45%
黃玉娜女士	1,588,000	600,000 (附註5)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30%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14%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18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02%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684,825	—	公司 (附註6)	
			602,631	—	公司 (附註2及7)	91.52%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公司 (附註8)	100%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684,825	—	公司 (附註6)	82.75%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公司 (附註8)	100%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462,018	—	公司 (附註9)	6.73%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3.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楊立彬先生。有關二零零七年表現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待確認歸屬，方告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其餘兩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李國豪先生。有關二零零七年表現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待確認歸屬，方告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其餘兩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5.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黃玉娜女士。有關二零零七年表現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待確認歸屬，方告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其餘兩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6.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5,684,825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 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7. 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602,631股LFG股份。
8. 於總數13,800,000股股份中，LFG持有6,800,000股，利豐(1937)持有7,000,000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及6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9. 462,018股LFG股份由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則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 (附註1)	51.3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54,712,000	公司 (附註2)	7.51%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55,916,000	其他 (附註3)	7.68%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Arisaig China」)	68,176,000	公司	9.36%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Partners」)	68,176,000	其他 (附註4)	9.36%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先生」)	68,176,000	公司 (附註5)	9.36%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2. 該等股份由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td，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td，SI Holdings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及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間接持有。
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 Aberdeen 集團管理賬戶持有。
4. 該等股份由 Arisaig China 持有，Arisaig Partners 為 Arisaig China 之基金經理。
5. 該等股份由 Arisaig China 持有。Arisaig Partners 為 Arisaig China 之基金經理，由 Cooper 先生透過一連串公司（包括 Madelene Ltd. (100%)，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3.33%) 及 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100%)）間接持有 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發行機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給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所作的貢獻而設。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諮詢人、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僱員。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一切購股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65,56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

除非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獲授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iv)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不可少於三年亦不超過十年。開始日期被視為於該購股權授出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生效。

(v)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邀約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仍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已被視為已獲接納。

(vi)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之認購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惟價格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ii) 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連續合約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期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4)	於期內 到期之 購股權 (附註5)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1,614,000	-	(1,484,000)	-	(130,000)	-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464,000	-	(454,000)	-	(10,000)	-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50,000	-	(30,000)	-	-	20,000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28,000	-	(28,000)	-	-	-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826,000	-	(88,000)	(10,000)	-	728,000	1.69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348,000	-	(40,000)	-	-	308,000	1.69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20,000	-	(10,000)	-	-	10,000	2.22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108,000	-	(54,000)	-	-	54,000	2.22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512,000	-	(150,000)	-	-	362,000	2.53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58,000	-	(10,000)	-	-	48,000	2.53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A) 連續合約僱員 (續)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期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4)	於期內 到期之 購股權 (附註5)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84,000	-	(8,000)	-	-	76,000	2.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290,000	-	-	-	-	290,000	2.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758,000	-	(212,000)	-	-	546,000	2.86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416,000	-	(30,000)	-	-	386,000	2.86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2,054,000	-	(50,000)	-	-	2,004,000	2.53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172,000	-	-	(8,000)	-	164,000	2.53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908,000	-	(58,000)	-	-	850,000	2.905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614,000	-	-	-	-	614,000	2.905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440,000	-	-	-	-	440,000	2.93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192,000	-	-	(12,000)	-	180,000	2.93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	1,212,000	-	(10,000)	-	1,202,000	3.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A) 連續合約僱員 (續)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期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4)	於期內 到期之 購股權 (附註5)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	484,000	—	(18,000)	—	466,000	3.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	2,800,000	—	(20,000)	—	2,78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
—	2,800,000	—	(20,000)	—	2,78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	2,800,000	—	(20,000)	—	2,78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B) 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期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到期之 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1,800,000	—	(1,800,000)	—	—	—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	800,000 (附註1)	—	—	—	8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
—	800,000 (附註1)	—	—	—	8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	800,000 (附註1)	—	—	—	8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附註：

1. 1,200,000、600,000及600,000購股權分別授予楊立彬先生、李國豪先生及黃玉娜女士，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2. 期內，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五月三日授出購股權。緊接此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分別為2.87港元及3.35港元。
3. 可認購1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1.69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55港元。

可認購5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15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26港元。

可認購6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225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26港元。

可認購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40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12港元。

可認購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53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53港元。

可認購1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535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2港元。

可認購3,73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785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57港元。

可認購24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86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57港元。

可認購5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905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0港元。
4. 可認購11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作廢。
5. 可認購1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到期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於本期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二零零六年：1.5港仙）；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已發行股份728,445,974股計，派息總額為12,383,582港元（二零零六年：10,137,93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前稱「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寄發。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726,839	560,851	1,323,594	1,075,239
銷售成本	3	(505,693)	(418,162)	(946,494)	(811,231)
毛利		221,146	142,689	377,100	264,008
其他收入	2	51,143	50,084	103,199	94,623
店舖開支	3	(193,968)	(135,710)	(349,725)	(263,867)
分銷成本	3	(16,407)	(9,854)	(27,976)	(18,590)
行政開支	3	(30,599)	(20,766)	(56,519)	(39,490)
經營溢利		31,315	26,443	46,079	36,684
利息支出	4	(445)	—	(745)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0,870	26,443	45,334	36,684
所得稅開支	5	(6,618)	(5,272)	(10,400)	(7,275)
期內溢利		<u>24,252</u>	<u>21,171</u>	<u>34,934</u>	<u>29,409</u>
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		25,523	22,368	37,503	32,441
少數股東權益		(1,271)	(1,197)	(2,569)	(3,032)
		<u>24,252</u>	<u>21,171</u>	<u>34,934</u>	<u>29,409</u>
股息	6	<u>12,384</u>	<u>10,138</u>	<u>12,384</u>	<u>10,138</u>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7	<u>3.51港仙</u>	<u>3.31港仙</u>	<u>5.29港仙</u>	<u>4.80港仙</u>
— 每股攤薄盈利	7	<u>3.50港仙</u>	<u>3.30港仙</u>	<u>5.27港仙</u>	<u>4.79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a)	357,465	—
固定資產	9	233,873	99,093
土地租金		182,656	15,2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560	22,570
租金之按金		37,679	28,639
銀行存款		70,000	1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273	404
		<u>906,506</u>	<u>285,990</u>
流動資產			
存貨		94,691	82,30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48
租金之按金		22,767	14,786
貿易應收賬款	10	29,762	24,10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9,484	49,112
其他財務資產		7,142	7,142
現金及等同現金		253,394	514,785
		<u>457,240</u>	<u>692,289</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903	—
貿易應付賬款	11	395,286	357,1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2,154	90,586
應付稅項		9,747	1,135
禮券負債		122,475	—
		<u>651,565</u>	<u>448,92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94,325)</u>	<u>243,3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2,181</u>	<u>529,359</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來源：			
股本	12	72,829	67,714
儲備		599,132	425,116
擬派股息		12,384	36,200
股東資金		684,345	529,030
少數股東權益		(5,404)	(8,173)
		678,941	520,857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14,583	8,091
遞延稅項負債		18,657	411
		712,181	529,3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6,159	74,16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附註)	(302,968)	(17,931)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4,657)	(27,704)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淨(減少)/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61,466) 514,785	28,531 597,31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5	58
於六月三十日止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253,394</u>	<u>625,899</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之100%股本權益，並於該收購使用現金淨額342,863,000港元（附註15(a)）。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367	119,457	177,087	13,433	2,466	123	104,564	(2,912)	481,585
發行股份	217	2,478	—	—	—	—	—	—	2,695
僱員購股權	—	170	—	—	1,447	—	24	—	1,641
滙兌差異	—	—	—	—	—	344	—	149	49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32,441	(3,032)	29,409
股息	—	—	—	—	—	—	(30,399)	—	(30,399)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67,584</u>	<u>122,105</u>	<u>177,087</u>	<u>13,433</u>	<u>3,913</u>	<u>467</u>	<u>106,630</u>	<u>(5,795)</u>	<u>485,424</u>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7,584	122,105	177,087	13,433	3,913	467	106,630	(5,795)	485,424
發行股份	130	3,210	—	—	—	—	—	—	3,340
僱員購股權	—	241	—	—	733	—	45	—	1,019
滙兌差異	—	—	—	—	—	978	—	207	1,18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42,613	(2,585)	40,028
股息	—	—	—	—	—	—	(10,139)	—	(10,13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714</u>	<u>125,556</u>	<u>177,087</u>	<u>13,433</u>	<u>4,646</u>	<u>1,445</u>	<u>139,149</u>	<u>(8,173)</u>	<u>520,857</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714	125,556	177,087	13,433	4,646	1,445	139,149	(8,173)	520,857
發行股份	451	11,853	—	—	—	—	—	—	12,3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a))	4,664	139,914	—	—	—	—	—	—	144,578
僱員購股權	—	486	—	—	868	—	—	—	1,354
滙兌差異	—	—	—	—	—	1,004	—	255	1,259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15(b))	—	—	—	—	—	—	(5,212)	5,083	(12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37,503	(2,569)	34,934
股息	—	—	—	—	—	—	(36,216)	—	(36,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72,829</u>	<u>277,809</u>	<u>177,087</u>	<u>13,433</u>	<u>5,514</u>	<u>2,449</u>	<u>135,224</u>	<u>(5,404)</u>	<u>678,941</u>



半年度簡明業績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半年度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簡明綜合半年度賬目需與二零零六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簡明綜合半年度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唯本集團於處理與少數股東之交易之會計政策有變。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處理與少數股東之交易之會計政策有變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視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之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之收購，即合併成本與購入附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售予少數股東而錄得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將與少數股東之間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之交易，而視為與本集團股東之間的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之收購，即合併成本與購入附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價值之差額於權益列賬／扣賬。向少數股東進行之出售，任何已收款項與相關少數股東權益部分之差額亦於權益內確認。本集團認為此項新處理方式的變動屬合理，本集團僅於附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時，就購入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商譽及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收益／虧損。

採納此項新處理方式對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若本集團於期內向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其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採納此項處理方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保留盈餘及商譽則分別增加5,21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提出有關金融工具及資本於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內之新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新準則對簡明綜合半年度賬目並無帶來重大影響。



2.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及包餅店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收益	600,885	560,851	1,155,017	1,075,239
包餅銷售收益	125,954	—	168,577	—
	<u>726,839</u>	<u>560,851</u>	<u>1,323,594</u>	<u>1,075,239</u>
其他收入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39,012	35,964	77,070	67,585
服務項目及其他收入	10,827	9,563	21,606	18,050
利息收入	1,304	4,557	4,523	8,988
	<u>51,143</u>	<u>50,084</u>	<u>103,199</u>	<u>94,623</u>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包餅店業務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包餅店業務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收益	600,885	125,954	726,839	560,851	—	560,851
其他收入	49,529	310	49,839	45,527	—	45,527
	<u>650,414</u>	<u>126,264</u>	<u>776,678</u>	<u>606,378</u>	<u>—</u>	<u>606,378</u>
分部業績	<u>22,055</u>	<u>7,956</u>	<u>30,011</u>	<u>21,886</u>	<u>—</u>	<u>21,886</u>
利息收入			1,304			4,557
利息支出			(445)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0,870			26,443
所得稅開支			(6,618)			(5,272)
期內溢利			<u>24,252</u>			<u>21,171</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包餅店業務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包餅店業務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收益	1,155,017	168,577	1,323,594	1,075,239	—	1,075,239
其他收入	98,319	357	98,676	85,635	—	85,635
	<u>1,253,336</u>	<u>168,934</u>	<u>1,422,270</u>	<u>1,160,874</u>	<u>—</u>	<u>1,160,874</u>
分部業績	<u>32,945</u>	<u>8,611</u>	<u>41,556</u>	<u>27,696</u>	<u>—</u>	<u>27,696</u>
利息收入			4,523			8,988
利息支出			(745)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5,334			36,684
所得稅開支			(10,400)			(7,275)
期內溢利			<u>34,934</u>			<u>29,409</u>



次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收益	689,767	37,072	726,839	537,681	23,170	560,851
其他收入	47,519	2,320	49,839	43,418	2,109	45,527
	<u>737,286</u>	<u>39,392</u>	<u>776,678</u>	<u>581,099</u>	<u>25,279</u>	<u>606,378</u>
分部業績	<u>35,800</u>	<u>(5,789)</u>	<u>30,011</u>	<u>28,505</u>	<u>(6,619)</u>	<u>21,886</u>
利息收入			1,304			4,557
利息支出			(445)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0,870			26,443
所得稅開支			(6,618)			(5,272)
期內溢利			<u>24,252</u>			<u>21,171</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收益	1,257,562	66,032	1,323,594	1,033,098	42,141	1,075,239
其他收入	94,156	4,520	98,676	81,743	3,892	85,635
	<u>1,351,718</u>	<u>70,552</u>	<u>1,422,270</u>	<u>1,114,841</u>	<u>46,033</u>	<u>1,160,874</u>
分部業績	<u>54,339</u>	<u>(12,783)</u>	<u>41,556</u>	<u>40,289</u>	<u>(12,593)</u>	<u>27,696</u>
利息收入			4,523			8,988
利息支出			(745)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5,334			36,684
所得稅開支			(10,400)			(7,275)
期內溢利			<u>34,934</u>			<u>29,409</u>



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攤土地租金	1,050	107	1,474	213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6,292	9,638	28,849	18,82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59	430	904	720
其他開支	728,566	574,317	1,349,487	1,113,418
	<u>746,667</u>	<u>584,492</u>	<u>1,380,714</u>	<u>1,133,178</u>
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 及行政開支總額				

4. 利息支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u>445</u>	<u>—</u>	<u>745</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為收購聖安娜事宜，向銀行借貸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借貸經已償還。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二零零六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650	4,939	10,302	5,132
— 海外利得稅	349	—	434	—
—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164)	—	(164)	—
遞延所得稅	(1,217)	333	(172)	2,143
	<u>6,618</u>	<u>5,272</u>	<u>10,400</u>	<u>7,275</u>



6.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後擬派 每股1.7港仙(二零零六年:1.5港仙)	12,384	10,138	12,384	10,138

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為25,5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68,000港元)及37,5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441,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726,325,206股(二零零六年:675,671,957股)及708,946,611股(二零零六年:675,477,74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729,048,906股(二零零六年:677,422,995股)及711,352,673股(二零零六年:676,891,427股)，相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726,325,206股(二零零六年:675,671,957股)及708,946,611股(二零零六年:675,477,744股)，另加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有關期間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2,723,700股(二零零六年:1,751,038股)及2,406,062股(二零零六年:1,413,683股)計算。

8. 股東應佔於中國便利店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於中國便利店業務之虧損為11,2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14,000港元)已包含在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內。

9.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99,093	89,827
滙兌差異	1,052	9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a))	140,579	—
添置	23,273	49,830
出售	(1,275)	(2,214)
折舊	(28,849)	(39,251)
期末賬面淨值	233,873	99,093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現金進行。本集團就其他收入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給予之信貸期大部份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其賬面值大約等於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6,159	20,943
31至60日	1,623	1,351
61至90日	673	1,124
超過90日	1,307	690
	<u>29,762</u>	<u>24,108</u>

11.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09,055	173,012
31至60日	98,467	99,804
61至90日	51,935	51,370
超過90日	35,829	33,013
	<u>395,286</u>	<u>357,199</u>



12.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期末賬面淨值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賬面淨值	677,142,000	67,714	673,668,000	67,367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a))	4,506,000	451	3,474,000	347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b))	<u>46,637,974</u>	<u>4,664</u>	<u>—</u>	<u>—</u>
期末賬面淨值	<u>728,285,974</u>	<u>72,829</u>	<u>677,142,000</u>	<u>67,714</u>

附註：

- (a) 期內，本公司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共配發零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600,000股）及4,506,00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74,000股）予本公司員工。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收購聖安娜發行46,637,974股股份。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合共144,578,000港元（附註15(a)），乃按照於收購日之公開股份價格3.10港元計算。

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之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3,348	2,291
已批准但未簽約	<u>14,645</u>	<u>10,099</u>
	<u>17,993</u>	<u>12,390</u>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受控於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擁有本公司51.3%股權,其餘之48.7%為多方所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期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直接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及 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i) 9,314	8,408
應付租金	(ii) 373	442
	<u> </u>	<u> </u>

(b) 同系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租金	(ii) 2,004	2,054
購貨淨額	(iii) 4,205	2,744
	<u> </u>	<u> </u>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350	238
酌情發放之花紅	3,211	2,564
薪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6,232	3,910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0	27
	<u> </u>	<u> </u>
	<u>9,833</u>	<u>6,739</u>



(d)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應付)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1,903)	48
－ 同系附屬公司	(2,721)	(2,478)
	<u>(4,624)</u>	<u>(2,430)</u>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需在要求時還款。

附註：

- (i) 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及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其中包括由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之董事酬金）按成本價支付。
- (ii) 租金乃按協議之條款付予該直接控股公司及各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購貨自同系附屬公司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15. 業務合併

(a) 收購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聖安娜之100%股本權益。聖安娜主要從事包餅產品之製造及經營連鎖包餅店。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聖安娜為本集團帶來168,577,000港元之收益及7,689,000港元之純利。

若收購發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1,417,223,000港元及34,391,000港元。此等賬目計算方法原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調整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反響附加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均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調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連同受影響之稅項一併計算。

收購代價組成如下：

	千港元
已支付現金	494,181
直接與收購有關之費用	9,010
以公平值發行股本（附註12）	144,578
	<u>647,769</u>



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	155,128	155,12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8,714	72,583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9)	140,579	135,985
已付租金按金	10,942	10,942
遞延稅項資產	539	539
存貨	11,847	11,847
貿易應收賬款	6,464	6,4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072	13,072
其他財務資產	8,147	8,147
貿易應付賬款	(26,175)	(26,17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897)	(50,897)
應付稅項	(342)	(342)
禮餅券負債	(123,282)	(123,282)
已收租金按金	(97)	(97)
長期服務金撥備	(6,248)	(6,248)
遞延稅項負債	(18,087)	(1,370)
	<u>290,304</u>	<u>206,296</u>
收購之無形資產		
商標	110,000	27,600
商譽	247,465	—
	<u>357,465</u>	<u>27,600</u>
收購之總資產淨額	<u>647,769</u>	<u>233,896</u>
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497,991
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155,128)</u>
收購之現金支出		<u>342,863</u>

此商譽乃來自預期於收購聖安娜後所產生之工作力量及協同效應。

(b) 額外收購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 (「利亞華南」) 之權益

於期內，本集團向利亞華南之少數股東額外收購其8.5%股本權益，收購代價總額為5,212,000港元。已付代價與購入資產淨額之差額已於保留盈餘內扣除。